

徐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实施方案的通知
徐政发〔2019〕27号 2019年7
月17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徐州市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徐州市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省关于推进**高新技术企业**高质量发展系列文件精神，坚持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、提高创新能力与壮大规模并重，更大力度推动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量质并举、上下联动、系统推进”的原则，完善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工作机制，构建“科技型中小企业 - 省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库入库企业 - 国家**高新技术企业**”梯次培育体系，优化创新生态环境，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，做大做强**高新技术企业**群体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，全市**高新技术企业**数量实现较快增长，**高新技术企业**累计数量突破 1000 家；企业创新水平显著增强，规模以上**高新技术企业**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100%，**高新技术企业**研发经费投入占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比重 55%，**高新技术企业**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 5800 件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夯实**高新技术企业**发展基础

1.全面梳理夯实基础。各地要强化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工作的主体责任，逐级压实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任务，建立常态化调研制度，开展系统性摸底排查，以**高新技术企业**认定条件为核心内容，做好基础数据收集、分析和筛选等工作，分级分类建立企业培育台账，开展跟踪辅导和服务，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构建“科技型中小企业 - 省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库入库企业 - 国家**高新技术企业**”的梯次培育机制，形成“发现一批、服务一批、推出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工作局面。

2.加强企业培训服务。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训服务工作，并形成常态化机制，重点在相关政策解读、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、自主知识产权挖掘与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财务管理，使企业在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、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得到提升。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、技术转移机构作用，组织科技服务机构进园区、进企业，开展政策解读、申报培训、技术对接等服务工作，帮助企业全面做好企业研发诊断、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布局、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和高企培育等工作。

3.突出载体孵化功能。依托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（产业）园区，建设高质量的创业企业孵育基地。把孵育**高新技术企业**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作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，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资金

扶持，不断提高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水平，形成“众创空间 - 科技企业孵化器 - 加速器 - 产业园区”孵化**高新技术企业**链条，成为培育**高新技术企业**的重要载体。

4.加快孵育科技型企业。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挖掘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“应评尽评”，鼓励各地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补贴。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大赛，对大赛获奖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和科技计划项目支持，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孵育孵化力度，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创办高科技企业。引导企业申报省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库入库企业，对纳入省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库的企业给予奖励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转型，加速成长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。

(二) 提升**高新技术企业**创新能力

1.提升**高新技术企业**研发机构建设水平。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提供技术支撑。鼓励**高新技术企业**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全方位产学研合作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共建研发机构。优先支持**高新技术企业**和省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建设各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博士后工作站、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实现规模以上**高新技术企业**研发机构全覆盖。

2.加强**高新技术企业**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培育。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专家开展

服务，帮助企业挖掘整理科技成果、专有技术等，推动**高新技术企业**和省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申报一批新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有效提升企业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产出。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，及时协调企业知识产权纠纷，打击侵权行为。

3.强化科技项目扶持。以科技计划项目扶持为引导，集聚创新资源，确立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的立项机制，优先支持**高新技术企业**和省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，充分发挥其在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。

（三）发挥创新服务平台载体作用

1.发挥科技金融作用。发挥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”、“苏科贷”、“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”等科技金融扶持作用，发挥省金融路演中心徐州分中心作用，开展路演对接服务，实施科技金融进园区（科技企业孵化器）行动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性金融服务，帮助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，调动企业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的积极性，支持**高新技术企业**做大做强。

2.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加快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徐州分中心建设，提升高端创新成果汇集、供给侧需求侧对接和全链条一站式服务能力，提供线上技

术产权交易、大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服务。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，及时动态发布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科技成果包。

3.提升园区创新发展水平。着眼“一区一战略”，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打造**高新技术企业**集聚区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高新区是培育**高新技术企业**的主阵地，要建立健全以创新绩效为主的园区评价体系，把培育**高新技术企业**数量及规模以上企业中**高新技术企业**数量占比作为评价各开发区和高新区的重要指标。

（四）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

1.招引**高新技术企业**落户。在全市科技系统实施**高新技术企业**招引行动，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从市外引进有效期内**高新技术企业**落户我市的，由同级财政给予科技服务机构和有效期内**高新技术企业**奖励。依托各类科技园区、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高新区，引进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引领带动作用**高新技术企业**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国家**高新技术企业**认定工作网，掌握全国有效期内的**高新技术企业**数据库，将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特色以及能与产业形成互补的**高新技术企业**作为重点招引对象，吸引一批有效**高新技术企业**到我市落户。

2.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商。各地要结合各类招商活动和各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活动，与参加招商会的企业和大赛获奖企业进行对接，把招引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创新能力强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

业作为重点，招引一批符合**高新技术企业**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培育，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增量做好储备。

3.做好大院大所对接。积极开展大院大所对接活动，推动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来徐创新创业，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，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，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多的前沿科技成果。通过校地、校企合作，落地更多新型研发机构，不断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，培育一批**高新技术企业**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级政府和科技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，充分认识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工作的重要性，将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摆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，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加快推进。各地要统筹指导推进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动，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提供保障。

(二)强化资金扶持。市、县两级财政要安排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认定专项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，做到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。对纳入省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，并积极争取省级配套资金；对首次认定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的，由同级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；对纳入省库培育首次认定为**高新技术企业**的，同时享受省级不低于15万元奖励；对到期后重新认定为**高新技术**

企业的，由同级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(三) 任务分解考核。将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和招引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。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给我市的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指标，将培育指标分解至各县(市)区、徐州经济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。各地要对照目标任务，增强担当意识，细化任务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**高新技术企业**培育任务，确保完成目标。

附件：2019-2020 年全市新增**高新技术企业**和新招引企业任务分解表（略）